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乱涂写、乱刻画、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乱堆放、吊挂物品的；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的、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建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对道路上井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1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擅自、致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致损、复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2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	行政处罚
47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市区违法停放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处罚、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改变公共道路、占用公共场地、利用公共场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装修人占用公共空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装修人未申报的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损坏节能设施、拆改供暖、燃气管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约定办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按国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处罚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测量单位违反测量技术规范和规划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违反国家标准和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进行城乡规划编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临时建设工程的查处	行政处罚
114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抹损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违法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建设单位未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房屋销售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	行政处罚
121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	行政处罚
122	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仍然收取物业服务费，并且拒不整改。	行政处罚
123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业主委员会、业主有下列行为的：（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二）非法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三）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管理人减免其个人物业服务费；（四）其他有损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5	物业使用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者对原有建筑物加层、改建、扩建的；（三）非法处分或者占用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四）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公共绿地、共用设施的；（五）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围护结构，扩大承重墙原有门窗尺寸，降低抗震、消防、节能标准的；（六）损坏屋面、楼层防水，擅自改装燃气、热力管线、设施，超出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七）违法存储、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放射性物品，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环境的；（八）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架设户外广告，在沿街阳台外晾晒衣物、堆放物品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九）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施救场地，违反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安装设施、设备的；（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危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物业管理人发现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6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管理人与业主大会执行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不履行下列交接义务：（一）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二）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三）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物业管理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办理物业移交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行政处罚

127	物业管理人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的、强制服务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业主大会执行机构对超收部分有权制止或者纠正，业主有权拒交。物业管理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拒交或者恶意拖欠。	行政处罚
128	水、电、气、热供应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直接收取费用，不得强迫物业管理人代收代交。物业管理人代收水、电、气、热费用的，不得向业主加收手续费。物业管理人不得因业主欠缴物业服务费限制业主的水、电、气、热卡充值，影响业主正常生活。	行政处罚
129	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或者未交由售房单位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30日内，将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行政处罚
130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行政处罚
131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133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行政处罚
134	一房多卖	行政处罚
135	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行政处罚
136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擅自销售商品房	行政处罚
137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行政处罚
138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139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14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处罚
14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	行政处罚
142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143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行政处罚

14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145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白内;(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146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行政处罚
147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行政处罚
14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行政处罚
149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15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15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15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行政处罚
154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行政处罚
155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行政处罚
15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处罚
15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158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行政处罚
159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160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
161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
16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163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164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165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166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	行政处罚
16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16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169	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
17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行政处罚
17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17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17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行政处罚
17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行政处罚
17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行政处罚
17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处罚
17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178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应当修改设计, 未进行修改的	行政处罚
179	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	行政处罚
180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行政处罚
181	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
182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 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 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行政处罚
18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行政处罚
184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 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行政处罚
185	经鉴定需抗震加加国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行政处罚
186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187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行政处罚
18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 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二)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四)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	行政处罚
18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二)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三)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	行政处罚
190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行政处罚
191	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北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注]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建设工程物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物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注]第十五条: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 审查规则、内容适用国务院住	行政处罚

192	<p>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物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p> <p>[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区外物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物察设计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勘察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市各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注]第十七条:建设工程物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暗勘、调查和地基验槽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写物察纲要,整理核对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并对勘察过程中各项作业资料验收和签字[注]第十八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派驻代表,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設計问题。第十九条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p> <p>[注]第十九条: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p>	行政处罚
193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行政处罚
194	<p>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p>	行政处罚
195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行政处罚
196	<p>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p>	行政处罚
197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p>	行政处罚
198	<p>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p>	行政处罚
199	<p>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p>	行政处罚
200	<p>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p>	行政处罚
201	<p>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行政处罚
202	<p>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p>	行政处罚
203	<p>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p>	行政处罚
204	<p>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p>	行政处罚
205	<p>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行政处罚
206	<p>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p>	行政处罚
207	<p>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行政处罚
208	<p>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p>	行政处罚
209	<p>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行政处罚
210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p>	行政处罚
211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行政处罚

212	建筑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十二)其他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21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处罚
214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215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承担施工任务的;(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三)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四)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	行政处罚
216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217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218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219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220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221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行政处罚
222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22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224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行政处罚
225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	行政处罚
226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227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228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	行政处罚
229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230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23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行政处罚
23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233	注册建造师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	行政处罚
23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行政处罚
23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行政处罚
236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237		

238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以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239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行政处罚
240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241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24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243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244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24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行政处罚
246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行政处罚
24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行政处罚
248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行政处罚
249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行政处罚
250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25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25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25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25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处罚
255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行政处罚
256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行政处罚

257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行政处罚
258	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	行政处罚
25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行政处罚
260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	行政处罚
26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
262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处罚
263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264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265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处罚
266	安装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67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二）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行政处罚
268	使用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四）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269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二）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行政处罚
27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271	监理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行政处罚
27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政处罚
273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274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行政处罚
275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行政处罚
276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277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行政处罚
278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279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280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281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282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283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行政强制
284	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违法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285	拖移违规机动车	行政强制
286	户外招牌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28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行政许可
28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289	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	行政许可
290	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29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292	摊位卫生服务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293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管理	行政征收
29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29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296	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和占道费）	行政征收
297	对物业企业实施检查	行政检查
29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9	对建筑工程招标的检查	行政检查
300	对建筑市场、建筑领域、建筑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1	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2	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4	临时机动车停车场审批	其他行政职能
305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其他行政职能
30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其他行政职能
307	古树名木迁移、砍伐审批	其他行政职能